

一件對不起別人的事

今天，我真的很難過。由於我的任性，犯下了大錯。

早上，我在客廳裏看電視。突然姐姐捧着一個十分精美的水晶球走着要進來。我一看見它，就非常喜歡。於是，我便央求姐姐把它給我玩一會兒。但是，他不但不給我玩，還把它放在飾櫃的最高一層，生怕被我弄壞似的。我心想：等你不在家時，我就自己拿來玩。

姐姐一出門，我就搬了一張高高的椅子來到飾櫃前。我踩在椅子上伸長了手臂，上，伸長了手臂，但是始終夠不着，拿不到水晶球。就在這個時候，我用力一跳，抓住了水晶球的一角。想不到的是：它在空中來了個後空翻，直接摔了個「粉碎性骨折」。

我頓時愣在原地能在原地，十分害怕。但是我還是下定決心向姐姐道歉。過了一會兒，姐姐回來了。我連忙跑過去，向他說明了一切。姐姐聽完後，不但沒有責罵我，盲摸着。我的頭說：「知錯能改，就是好孩子。」當時我的心裏十分後悔，為什麼我要如此任意妄為呢？」

我從這件事中明白了：人不可以太貪心、太任性。做人應該要知錯能改，無論做任何事之前，都必須三思而行。